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，其具体如下：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介绍

1、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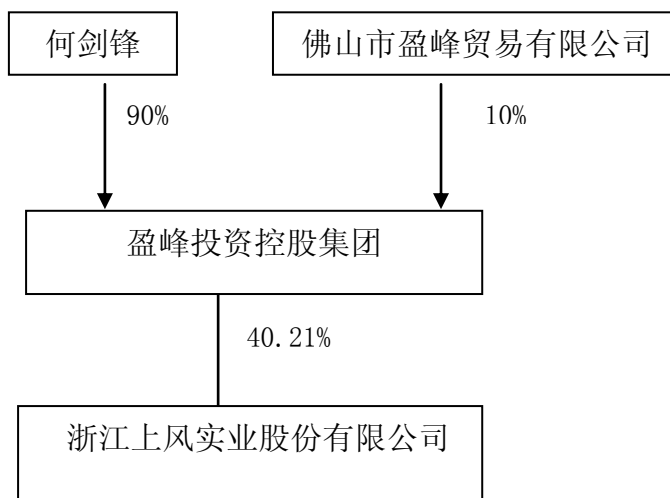
2、证券代码：000967

3、上市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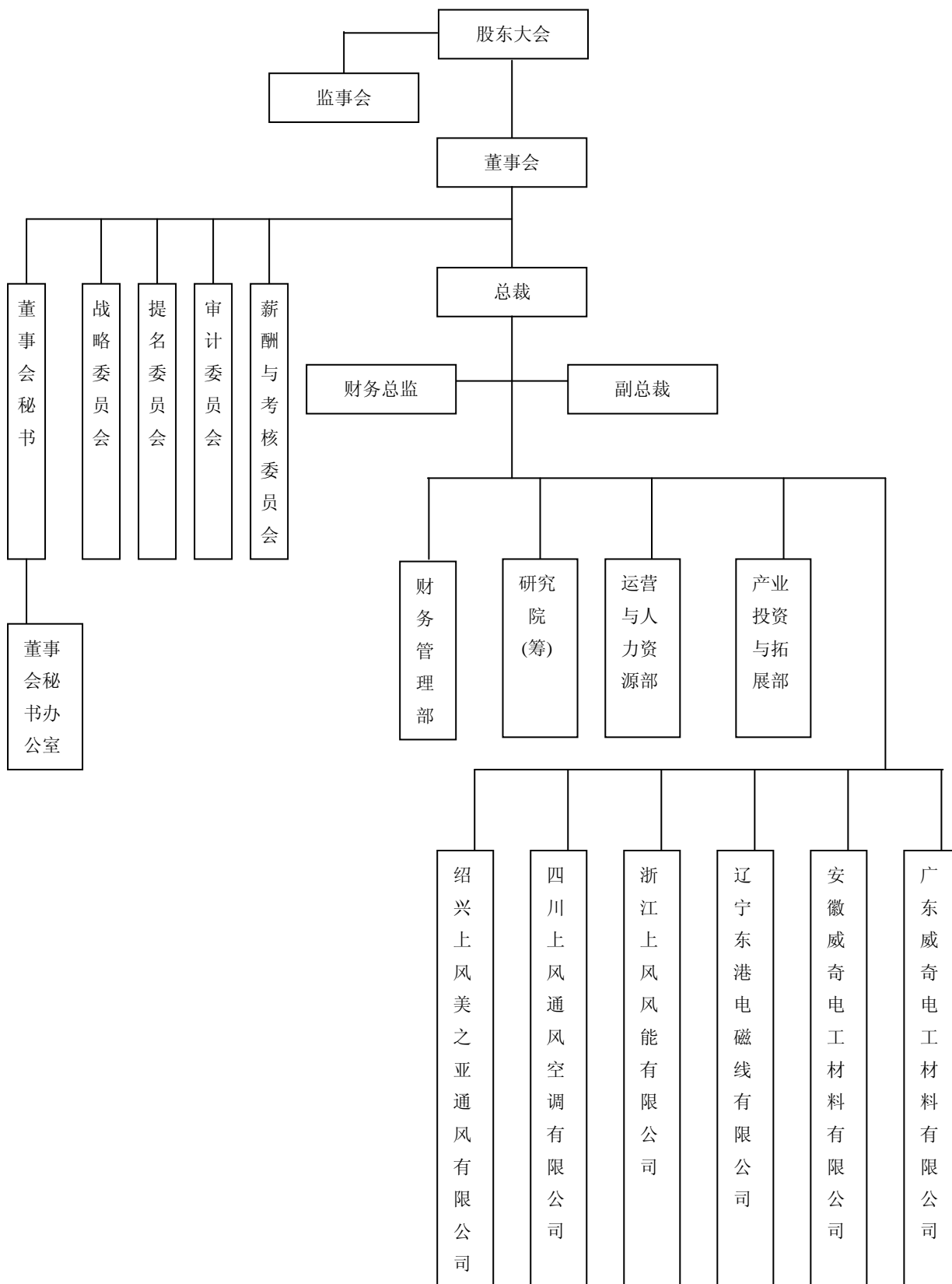
4、公司性质：主板A股上市公司

5、主营业务情况：本公司属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。经营范围：研制、开发、生产通风机，风冷、水冷、空调设备、环保设备，制冷、速冻设备及模具、电机，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、型材；承接环境工程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主要产品为各类风机及配件、漆包线。

6、公司股权结构图：



7、公司组织架构：



8、实施工作的组织保障

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顺利开展，公司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。整个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将在公司内控领导小组指导下，由内控工作小组统筹协调，负责内控工作具体实施和推进。另外，公司将聘请内部控制咨询机构，全程参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设计、实施等过程，确保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
（1）内部控制领导小组

组长：何剑锋（董事长）

副组长：温峻（董事兼总裁）

组员：其他董监事会成员

职责：负责整体方案的审定、授权公司聘请中介咨询机构，实施过程监督，公司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，制定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奖惩办法、对内控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风险提出见及建议。

（2）内部控制工作实施小组

组长：郭锐（董事会秘书）

组员：詹惠、欧阳芳、江小舟、唐冬柳、吴景平、邵淑婉、冯惠、欧婉芬、范波、李泉林、刘思丽、杨喜旺、陶景国，谢小龙、咨询公司相关人员。

职责：负责拟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审批；开展内控制度的研究、拟定或修订；协调内控规范实施方案工作组织与实施；对直属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，保证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；定期或不定期对内控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。各直属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跟进。

（3）责任主体

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决策机构为公司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内控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；公司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各业务范围内的内控流程建设；控股子公司各公司总经理为各公司内控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内部控制规范专项工作管理事项，协调并确认中介咨询机构的选定等相关事宜，履行相关费用预算计划及审批工作。

9、内部控制实施工作聘请咨询机构的情况

鉴于公司目前所处的状况，公司根据需要，聘请浙江凯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协助公司设计内部控制总体架构，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，有针对性地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，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。

10、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预算情况

(1) 咨询机构咨询服务费

(2) 内控建设与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、办公费等其他费用

(3) 内部控制审计费

二、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

根据总体工作方案和工作内容，制定具体工作推进计划，大体分为四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筹备启动阶段，第二阶段为内控体系梳理阶段，第三阶段为内控体系整改与完善阶段，第四阶段为内部控制建设成果固化阶段。

(一) 内部控制建设筹备启动阶段

完成时间：2012年4月1日—4月30日

责任人：郭锐

1、2012年3月底前，公司成立内部控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与实施小组，并完成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以及内控实施计划的编制、董事会审批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并上报浙江证监局备案。

2、2012年3月底前，完成聘请内部控制专业咨询机构工作；

3、2012年4月上旬，完成项目启动大会，明确项目实施的方法论，确定项目实施范围；

4、2012年4月中旬，完成对公司各管理层及业务骨干进行企业内控培训学习，动员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内控规范建设工作，提高员工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形成全员全过程内控风险意识。

(二) 内部控制建设梳理阶段

完成时间：2012年5月1日—6月15日

责任人：郭锐

1、2012年5月中旬前，完成公司原有规章、制度、流程、文件、表单、手册等的收集，安排各部门负责人或熟悉制度流程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全面梳理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；

2、2012年6月中旬前，根据各职责部门梳理情况，在咨询机构的帮助与指导下，确定内部控制实施范围，以及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，整理所收集资料和调研结果，综合考虑公司运营过程中各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，编制内部控制风险清单；

（三）内部控制整改与完善阶段

完成时间：2012年6月15日—7月30日

责任人：郭锐

1、2012年6月底前，根据风险控制清单，结合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，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，编制风险控制矩阵等相关内控文件；

2、2012年7月月中旬，将公司现有的政策、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比较，结合分析控制相关内控文件，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宣贯学习，并动员全体员工共同参与查找内控缺陷，形成内控缺陷清单；

3、2012年7月底前，将内控缺陷清单反馈给相关责任部门，分析、消化内控缺陷相关事项，商讨整改办法，并将内控缺陷清单同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；

（四）内部控制建设成果固化阶段

完成时间：2012年8月1日—9月30日

责任人：郭锐

1、2012年8月底之前形成公司整套内控手册，开展内控测试与评价工作，编制评价工作底稿。

2、2012年9月中旬之前根据评价工作底稿编制内控实施自我评价报告。

3、2012年9月底之前董事会、监事会对内控实施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，并出具意见。

三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

(一) 2012年12月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

完成时间：2012年10月1日—12月30日

责任人：郭锐

1、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，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分工。

2、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，将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，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，经内控机构审议后报浙江证监局。

(二) 2012年年报披露前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

责任人：郭锐

1、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或内部控制测试表，根据确定的样本量，对重要业务领域、流程环节进行测试，找出流程内容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差异，分析原因。

2、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，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，提出整改建议。

3、督促完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。

4、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实施情况编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5、监事会对编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。

(三)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在2012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四、内部控制审计与审计报告披露工作计划

完成时间：2013年4月30日之前

责任人：郭锐

- 1、聘请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内控审计服务。
- 2、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控审计工作。
- 3、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发现的内控重大缺陷与董事会、内控实施工作组和管理层进行沟通。
- 4、披露内控实施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